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張鎮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總行政主任(支援)  
陳生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施衛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65/11-12 號—— 2011 年 10 月 17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766/11-12 號—— 2011 年 10 月 24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900/11-12(01)—— 因應 2012 年 1 月  
號文件 3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700/11-12(01)—— 香港會計師公  
號文件 會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900/11-12(02)——政府當局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900/11-12(03)——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3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687/11-12(02)——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6日及2011年11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527/11-12(02)——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433/11-12(02)——政府當局題為"股價敏感資料規管制度擬涵蓋的人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61/11-12(02)——政府當局題為"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35/11-12(01)——政府當局題為"《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的文件)  
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2條開始)

(立法會 CB(3)952/10-11 號——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1)17/11-12(0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再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該會所述的若干情況。
- (b) 關於賦權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賦權證監會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提供以下資料(尤其有關制衡方面的資料)：
  - (i) 以表列方式或圖表，比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所依循的現行程序與擬議程序；
  - (ii) 其他本地監管／法定機構提起與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相類的法律程序時所依循的程序，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獲得其他當局同意，才可提起法律程序；

- (iii) 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外，其他人士／團體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及
  - (iv) 證監會董事局會如何考慮及決定應否把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28(7)條提出的新訂第32A條，證監會須確定撤回或終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否須經證監會董事局同意。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政府當局會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在條例草案第23條(第261(2)(b)條)下，以逗號取代"；或"，而非代之以句號；及
  - (b) 賦權審裁處直接公開研訊報告，而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4條(第262(2)(a)及(b)條)"首先"將報告交給證監會，"然後"再將報告交給其他人士。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3日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37 - 001234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10月17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  引言	
001235 - 0014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引言	
001428 - 00152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澄清委任提控官的擬議程序	
001521 - 00174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立法會CB(1)900/11-12(02)號文件	
001748 - 0018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因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提供回應。	
001854 - 003313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林健鋒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同意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該會意見書所述的若干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會計師公會的建議。  梁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詢問，擬議第307B(2)(b)條所訂的檢驗標準是否與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所訂的檢驗標準相同。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並無指明建議的安全港所依據的原則。證監會指出，根據擬議第307B(2)(b)條，在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內幕消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息"時，將會應用一項客觀的檢驗標準(即以"合理的高級人員"作為檢驗標準)。擬議第307B(2)(b)條所用的字眼與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所用的字眼並不相同，而所用的原則亦可能有所分別。</p> <p>證監會表示，採用"合理的人"作為檢驗標準以檢驗某人是否有罪是法例的常見條文，而審裁處會根據客觀檢驗標準，判斷某高級人員應否就任何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事項負上法律責任。證監會表示難以實施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因為安全港所包含的元素頗為混亂，對此等元素亦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證監會表示，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的指引應能協助高級人員考慮在特定情況下採取何種適當行動，以遵從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p>	
003314 - 003355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茂波議員贊同梁君彥議員就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及時為日後的會議提供文件。	
003356 - 004406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立法會CB(1)900/11-12(03)號文件	
004407 - 00570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君彥議員關注在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所依循的程序中提供制衡的問題。梁議員不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審裁處主席及兩名成員的安排，足以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提供制衡。梁議員表示，他尤其關注提供足夠制衡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以表列方式，比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所依循的現行程序與擬議程序；</p> <p>(b) 其他本地監管／法定機構提起與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相類的法律程序時所依循的程序，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獲得其他當局同意，才可提起法律程序；及</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ii)及(iii)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外，其他人士／團體對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根據立法會CB(1)900/11-12(03)號文件的附件第3段，向委員簡介就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程序。證監會補充，現時就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所作出的安排並不可取，因為政府當局的3個機關同時參與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即(a)證監會負責調查及擬備證據；(b)律政司準備個案提出檢控及委任提控官；及(c)要提起審裁處研訊程序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證監會指出，如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不涉及公訴，並在裁判法院聆訊，證監會直接負責有關的檢控程序，包括委任檢控官。</p>	
005708 - 010153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茂波議員認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應顯示出會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而賦權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步。他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p> <p>政府當局確認，根據擬議程序，在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的決定會繼續由證監會董事局(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而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將繼續由行政長官委任。</p> <p>陳議員表示，該文件第17、21及22段所載述的制衡措施應能有效防止證監會濫用擬議程序。</p>	
010154 - 010513	主席 律政司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建議的審裁處程序，律政司回應時解釋，根據擬議程序，證監會會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出刑事檢控。當接獲證監會的個案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會考慮根據現有的證據是否足以提出刑事檢控，並會考慮適合由甚麼法院聆訊有關個案。若個案須由區域法院或更高級法院聆訊，律政司會處理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檢控工作。若個案須由裁判法院聆訊，證監會會把個案外判予獲委任的律師，處理有關檢控工作。若律政司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提出刑事檢控，律政司司長會給予同意，讓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010514 - 011030	梁君彥議員 律政司 主席	<p>梁君彥議員問及有關審裁處的地位，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的法官一般會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即使在區域法院聆訊的刑事個案，也須由律政司處理，但條例草案卻建議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並由原訟法庭的法官擔任審裁處主席。梁議員指出，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參與現行審裁處程序的安排，發揮了重要的制衡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董事局會如何考慮及決定應否把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使用圖表，以說明現行審裁處程序與建議的審裁處程序之間的分別。</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v)段所述的行動。
011031 - 011311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257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疑問。</p>	
011312 - 011415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261條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u></p> <p>律政司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261(2)(b)條下以逗號取代"；或"，而非代之以句號。</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
011416 - 01171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262條 (審裁處的報告)</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認為，審裁處應直接公開研訊報告，而無須"首先"將審裁處報告交給證監會，"然後"再將報告交給其他人士。政府當局同意根據梁議員所建議的安排，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行動。
011711 - 01183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266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307條 (根據第XIII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提出疑問。</p>	
011836 - 012042	陳茂波議員 律政司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261條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u></p> <p>陳茂波議員詢問，為何建議從第261條中刪除對第257(10)及258(10)條的提述。律政司解釋，該兩項條文關乎審裁處的取消資格令、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現時，違反任何該等命令的人可被視為觸犯第261條下的藐視罪而被懲罰，或可被視為觸犯第257(10)或258(10)條下的罪行而遭受檢控。倘若證監會日後可直接在審裁處席前提起關於藐視罪的研訊程序，以處理違反該等命令的事項，便會凌駕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此舉會構成影響。由於律政司認為，違反有關命令是嚴重的錯誤作為，並應予以檢控，故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第261條中對第257(10)及258(10)條的提述，使審裁處不能處理藐視罪。</p>	
012043 - 01234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疑問。</p>	
012343 - 013249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28(7)條，該條提出在附表9下加入新的第32A條，他要求證監會確定撤回或終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否須經證監會董事局同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3250 – 0133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3日